

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京公法字〔2022〕1125 号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关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相关规定，市局制定了《北京市公安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工作中遇到问题，及时报市局。

附件 1. 告知承诺书

2.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(第一批)

北京市公安局

2022 年 11 月 26 日

北京市公安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,优化首都营商环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(2021—2025年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制定目的

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创新行政执法方式,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,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,持续打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,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坚持依法行政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,法无授权不可为。健全执法制度,完善执法程序,规范执法行为,落实执法责任,确保执法有据、程序合法、结果合理,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(二)坚持过罚相当。以事实为依据,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,依法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或者加重处罚,切实做到过罚相当。

(三)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。充分运用教育、告诫、约谈等方式,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当事人承诺限

期整改,后续违诺失信的,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。

三、清单管理

公安机关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清单化管理机制,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执法实践,对清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适用条件的,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及本办法程序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关于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规定的,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节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公安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四、适用条件

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,对市场主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,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:

(一)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;

(二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;

(三)当事人经公安机关教育后,承认违法事实,自愿承诺改正并及时履行。

五、适用程序

(一)公安机关在充分调查取证、查清违法事实的基础上,告知

当事人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并提出改正要求,当事人承诺及时改正的,签订《告知承诺书》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。

(二)当事人承诺的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。公安机关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后、法定办案期限内应及时进行复查,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按期改正的,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;当事人未按期改正的,及时依法处罚。

六、慎用强制措施

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原则上不采取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七、执法全过程记录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,从案件接报的初始环节开始,使用执法办案系统实时准确录入执法办案信息,规范制作执法案卷,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。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告知承诺书

XXX(公安机关全称):

针对我(单位)存在的_____违法行为,执法民警已向我(单位)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,并要求予以改正。

我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

- ☐1. 立即予以改正;
- ☐2. 在 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,并将改正情况书面向你单位报告;
- 3.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若我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的,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或盖章:

年 月 日

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(第一批)

序号	裁量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管理措施	行使层级
1	C05391C000	旅馆未按规定在发生变更当日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及时改正的;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,如有歇业、转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改变名称等情况,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公安局变更登记后 3 日内,向当地的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机关备案。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,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当连续违法失信的,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,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2	C05335C000	未履行备案手续产生废旧金属的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及时改正的;	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,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废旧金属的,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当连续违法失信的,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,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3	C05276B010	保安服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及时改正的;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: (一)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当连续违法失信的,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,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4	C05277B010	保安招用未按规定或者自行招用未按规定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及时改正的;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: (二)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当连续违法失信的,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,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5	C06022C000	企业出租汽车时未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及时改正的;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 第五条第二款 登记事项变更的,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 第九条第(一)项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,予以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当连续违法失信的,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,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
序号	裁量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管理措施	行使层级
6	C06023C000	出租汽车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签订治安责任书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(一)项，建立健全本企业治安保卫工作制度，实行目标管理。企业负责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《任期治安责任书》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第九条第(一)项，违反第六条规定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连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7	C06024C000	出租汽车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治安培训，未参加定期培训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(二)项，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、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，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；第九条第二项，违反第六条规定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连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8	C06026C000	出租汽车企业未按规定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安全检查不落实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(四)项，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组织治安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；第九条第二项，违反第六条规定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连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9	C06027C000	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参加治安防范培训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(一)项，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，遵纪守法；第十条第一款，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，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连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10	C05754A010	未按规定对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	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(三)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连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市级、区级